

#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

韶财农〔2021〕144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 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《韶关市乡村振兴局关于申请划拨 2021 年度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的函》，现将 2021 年度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资金 25300 万元下达给你们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由县级统筹实施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及《广东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粤财农〔2020〕10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本次下达的资金。

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资金拨付使用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确定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支出请列2021年度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附件：2021年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帮镇扶村  
资金驻镇帮镇扶村资金安排表

韶关市财政局

2021年12月23日

附件

2021 年第二批珠三角对口帮扶韶关市驻镇  
帮镇扶村资金驻镇帮镇扶村  
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县别	乡镇数	金额	备注
1	韶关市合计	95	25,300	深圳市帮扶资金
2	乐昌市	16	4,261	
3	南雄市	17	4,527	
4	仁化县	10	2,663	
5	始兴县	10	2,663	
6	翁源县	8	2,130	
7	新丰县	6	1,598	
8	乳源瑶族自治县	9	2,397	
9	浈江区	5	1,332	
10	武江区	5	1,332	
11	曲江区	9	2,397	

**信息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**

---

抄送：市农业农村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农业农村局。

---

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23日印发

---